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利科技”）于2017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并就该事项相关细节回复了深交所的问询函，详见2017年7月22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保格马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格马特”）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签署了《协议书》，同时宁波瑞燊做出了增持承诺。

2、FIRSTEX INC.、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拟协议转让给宁波瑞燊的股份保持不变，仍分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5,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1,553,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3、本次转让前，保格马特持有公司6,22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FIRSTEX INC. 持有公司9,005,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珠海长实持有公司11,55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其中冉盛盛瑞和珠海长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昌玮先生。

本次转让后，冉盛盛瑞持有公司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瑞燊持有公司23,284,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一、本次权益变动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接到通知，冉盛盛瑞、保格马特、FIRSTEX INC.、珠海长实分别与宁波瑞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冉盛盛瑞、保格马特、FIRSTEX INC.、珠海长实分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6,297 股、5,427,124 股、9,005,552 股、11,553,737 股，以每股人民币 41.25 元协议转让给宁波瑞燊，转让价款分别为 177,222,251.25 元、223,868,865.00 元、371,479,020.00 元、476,591,651.25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接到通知，冉盛盛瑞与宁波瑞燊签订了《解除协议书》，经冉盛盛瑞、宁波瑞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保格马特与宁波瑞燊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经友好协商，拟转让股份数量由 5,427,124 股调减至 2,724,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股份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 223,868,865 元调减至 112,405,177.50 元，调减金额为 111,463,687.50 元。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解除协议书

甲方：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 4,296,297 股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4”）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77,222,251.25 元。

现因客观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

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补充协议书

甲方：保格马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保格马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 5,427,124 股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4”）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3%，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23,868,865 元。

现因客观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做如下变更，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5,427,124 股调减至 2,724,974 股。原协议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 223,868,865 元调减至 112,405,177.50 元，调减金额为 111,463,687.50 元。

(2)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方面，原协议的约定继续有效。

《协议书》其他内容，详见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三)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冉盛盛瑞	56,000,000	24.04	56,000,000	24.04
保格马特	6,227,125	2.67	3,502,151	1.50
FIRSTEX INC.	9,005,552	3.87	0	0
珠海长实	11,553,737	4.96	0	0
宁波瑞燊	0	0	23,284,263	10.00

二、宁波瑞燊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现因客观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宁波瑞燊与冉盛盛瑞、保格马特分别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如下调整：

（一）宁波瑞燊与冉盛盛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宁波瑞燊将拟用于从冉盛盛瑞受让金利科技 1.84% 股份（对应股数为 4,296,297 股）的资金，改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取得金利科技的股份。

（二）宁波瑞燊与保格马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作出如下变更：宁波瑞燊将拟从保格马特受让的金利科技股份比例从原有的 2.33% 调减至 1.17%，股份数量由原有的 5,427,124 股调减至 2,724,974 股，调减股数为 2,702,15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由原人民币 223,868,865 元调减至人民币 112,405,177.50 元，调减金额为 111,463,687.50 元。宁波瑞燊拟用调减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另行取得金利科技的股份。

综上，由于宁波瑞燊原拟受让金利科技股份比例将累计减少 3%，为实现战略投资完成原受让计划，宁波瑞燊现做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企业或本企业指定的关联第三方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累计购买不低于 6,998,447 股的金利科技股票。本企业或本企业指定的关联第三方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次所新增持有的金利科技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调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调整。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